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36-1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曠職登記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曠職措施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置。至申訴人針對其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所提申訴案，另分案審理。

## 事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月○日以電話通知並與申訴人約定於 109 年○月○日到校領取未在勤 / 遲到通知書，申訴人○月○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於檢視該通知書後拒絕簽領。前揭未在勤 / 遲到通知書載明 109 年○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及○月○日、○日、○日、○日等日期上午 8 時申訴人不在校，請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前，以書面說明上開不在勤事由，送請處（室）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同時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能完成補請假手續者（包括無正當

理由而未獲同意補請假者)，將另發給曠職(課)通知書。原措施學校並於109年○月○日發出申訴人曠職通知書，明載申訴人於109年○月○日上午8時不在校內，再查無請假或外勤公出登記，於通知遲到未在勤後仍未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依規定以曠職登記，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之完整教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所為曠職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書略以：

- (一) 本人於109年○月○日獲悉校方通知之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知單附件所列之審議事項，原初指稱本人於109年○月○日至○月○日曾遲到超過十分鐘，經詢問確認時任人事主任確切之遲到日期與到校時間，而○主任當場查閱之資料為學校地下室電梯使用之刷卡紀錄，因查詢後顯示使用時間超過八點之紀錄計有十三次，又未經陳核直接將內容改為○/○、○/○……○/○遲到(刷電梯卡時間超過八點)，○月○日更是原區間未有之紀錄，當下提出查閱原始差勤資料要求，人事主任表示會議資料當天才發放，拒絕提供予本人查閱。而人事主任明知電梯刷卡時間無法代表實際到校時間，且指稱本人遲到之時間亦無實際進行查勤所作之紀錄，仍於○月○日發出遲到/不在勤通知書請本人簽認，在事隔兩月有餘(○月○日)，才要求說明遲到原因並補請假否則以曠職論處。事實上校方指稱本人多次遲到，卻從未即時告知，對於是否遲到早已印象模糊遑論說明理由，當場即表達異議並於通知書上敘明意見表示拒收，而校方並無針對上述本人之異議以公文函覆本人，仍於○月○日以人事室名義逕發出13張曠職通知書，另通知書上並未逐一記載曠職的個別時間及總時數。此外，本人於○月底才輾轉得知○月○日已完成本學年度教師年終考核審議，因本人已遭校方作成曠職處分，

事關本人年終考核成績之名譽與財產權等重大事項，而校方卻未通知教師會派出之考核會代表出席會議，已先致使本人權益有受損之虞。

(二) ○月○日本人始收到出席○月○日考核會陳述意見之通知函文(○月○日以雙掛號寄出，第一次投遞時間已是○月○日上午)，本人才獲知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敘明遲到總時數為6小時32分但考核名目內容又從刷卡時間改為門禁紀錄，而本校從未有所謂門禁刷卡管理規定，○月○日之前校方未以任何形式先行通知本人，亦未提供本人相關資料以利答辯，致使本人無法事先備妥陳述資料與及時出席會議。

(三) ○月○日當天人事主任○○○(○月○日到任)表示並無曠職登記，向本人勸說承認遲到並補行請假，然本人已接獲曠職通知書與○月○日寄發之正式函文通知，載明本人確因遲到達6小時32分並以曠職論處，才遭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故本人未予採信並拒絕其要求。

(四) 此外，○前校長先前曾私下表露要以監視器、電梯刷卡等紀錄針對非教學不力之特定異己進行查勤，因此本人認為：

- 1、監視器設置目的是監看校園死角維護校園安全，非監看師生使用。
- 2、運用監視器影像紀錄有侵害個人隱私的疑慮，非查勤之合法工具。
- 3、差勤調查本應核實記錄，校方一再更改查核內容，校方片面所提之相關事證顯已喪失信度。
- 4、監視器的時間與實際時間時有落差，且並無阻卻違法之要件成立。
- 5、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校方數度更改考核審議內容，更隱匿相關資料。

(五) 本人的班級經營，素與學生相處融洽、愉快如同家人，經常自費購買點心、獎品贈與學生，故平日常有與帶領數位學生或交付電梯卡供學生使用電梯至停車場搬運上述物品之情形。此次差勤異常不僅為事後查核甚





二、 本案原措施學校以學校○○樓電梯刷卡紀錄為據，以 109 年○月○日申訴人電梯刷卡紀錄上午 8 時 21 分 47 秒，認定申訴人未在 8 時以前到校，並於 109 年○月○日發出曠職通知書予申訴人，敘明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上午 8 時 00 分，依教務處課表是時無課，唯申訴人不在校內，再查無請假或外勤公出登記，於通知遲到未在勤後，仍未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依規定以曠職登記。然本會審議本案，邀請原措施學校及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時，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當場表示，並未在考核勤惰資料予以登記，然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確實將申訴人曠職通知書發出，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之完整教示，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為之曠職措施已然成立。審究學校補正資料，原措施學校係以申訴人之 109 年○月○日至○月○日期間學校 A 樓電梯刷卡紀錄為據，認定申訴人之曠職，然 109 年○月○日（星期一）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3 時 08 分 36 秒，109 年○月○日（星期五）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5 時 26 分 25 秒，109 年○月○日（星期二）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6 時 48 分 43 秒，109 年○月○日（星期一）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上午 11 時 01 分 43 秒，109 年○月○日（星期三）第一次進入電梯刷卡紀錄時間為下午 16 時 57 分 26 秒，原措施學校卻未因而認定申訴人出勤異常，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承認學校進出除 A 樓電梯出入口外，尚有學校大門可供進出，另若同時 2 人以上進出電梯，僅需其中一人刷卡即可啟動電梯，毋須每人同時刷卡。是以，此電梯刷卡紀錄並非原措施學校要求上下班之打卡紀錄，僅能知道持有記名電梯卡之學校教職員使用電梯之紀錄，顯未能充分證明學校教職員到校確實時間。綜上，原措施學校僅以 A 樓電梯刷卡紀錄，據以認定當事人曠職事實，顯有未洽。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